

证券代码：873314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陈新度，1967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199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2014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轻子精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惠州市广工大物联网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金天皓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缔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铂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设智能独立董事。

2、丛中笑，1970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刑法专业，1992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吉林大学教授；2011 年 7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恒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设智能独立董事。

3、李美红，1976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广东省物资集团公司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州东江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东万丰海富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设智能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孰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新度	7	7	0	0	否	5
丛中笑	7	7	0	0	否	5
李美红	7	7	0	0	否	5

- 1、陈新度，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
 - 2、丛中笑，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成员。
 - 3、李美红，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中设机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 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的议案》； 5.《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中设机器人 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 4.《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议案一）；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议案二）；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三）； 4.《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四）； 5.《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议案五）； 6.《关于聘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六）； 7.《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议案七）；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八）； 9.《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5项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九）； 10.《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十）； 1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十一）。	同意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中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一）；	同意

		2.《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听取并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新度、丛中笑、李美红

2024 年 4 月 26 日